

#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一)下午 13 時 4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許處長淑娥

紀錄：李次耕

➤ 出席委員：

楊委員文志	張副處長國棟代
邱委員廷岳	李專員詩婷代
周委員煥興	邱副局長麗宜代
何委員振宇	(請假)
麥委員玉珍	麥委員玉珍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許委員雅惠	(請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蔡承澤辦事員
行政處	黃雅娟科長、李次耕科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人事處	賴孟君科員
財政處	陳依柔專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勞青處	余翠帆臨時工程助理員、賴婉馨臨時工程助理員、張入心科員
工商發展處	羅俐慧約僱人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水利處	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岳斯偉組長
移民署服務站	(請假)
衛生局	趙佳吟約僱人員
環保局	蕭佩怡辦事員、嚴佳宏技士
媒體事務中心	(請假)
長照中心	鄧善宇職能治療師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毒品防制暨心理衛生中心	徐佩詩約聘人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移民署專勤隊	陳英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三、報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社會處	友善母職場調查結果	<p>社會處說明： 於 110 年度相關委外標案人事聘用契約內容建議比照公務人員育嬰留停期間仍可聘任職務代理，增進職場友善調查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857 1161 1256"> <thead> <tr> <th>科室</th> <th>標案名稱</th> <th>聘用人數</th> <th>承辦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td> <td>苗栗縣 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td> <td>5 人 (1 社工督導 4 社工員)</td> <td>黃佳慧</td> </tr> <tr> <td></td> <td>苗栗縣 110 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辦計畫</td> <td>2 人 (2 社工員)</td> <td>蘇寶惠</td> </tr> </tbody> </table>	科室	標案名稱	聘用人數	承辦人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苗栗縣 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5 人 (1 社工督導 4 社工員)	黃佳慧		苗栗縣 110 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辦計畫	2 人 (2 社工員)	蘇寶惠	解除列管
科室	標案名稱	聘用人數	承辦人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苗栗縣 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5 人 (1 社工督導 4 社工員)	黃佳慧												
	苗栗縣 110 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委辦計畫	2 人 (2 社工員)	蘇寶惠												

主席裁示：

(一) 本案解除列管。

(二) 建議各局處辦理相關委外標案參酌考量於人事聘用契約內容內，加入人員育嬰留停期間仍可聘任職務代理人之相關條款，以增進職場友善。

四、跨局處議題討論：

(一) 案由：110 年性別平等推動跨局處整合計畫提請討論。

(二) 說明：

1. 為強化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自 108 年起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四組分工小組皆訂定跨局處議題，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推動方針，衡酌本縣地方特性訂出四大跨局處計畫，引領各局處聚焦執行年度性平重點工作，透過定期研商及正檢討機制，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

工具擬訂相關政策及措施，落實性別平等。

2. 另依據 109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四組跨局處議題於 110 年是否重新擬定或繼續執行，回歸各小組自行討論決定。
3. 呼應本次 110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依據苗栗縣人口結構及特殊人文特色，如客家族群、高齡女性比例等特性，推動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並加強檢視公共空間友善性及便利性，以滿足不同族群(如孕婦、親子、身障者、高齡者)的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 辦法：

1. 於各分工小組選定一項跨局處議題，聚焦可行重點方向，據以形成工作計畫並執行之。
2. 建議本次跨局處計畫以延續發展前次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為主軸，持續精進完善本縣性別友善環境建構。具體作法參考如下：
  - (1) 調查及分析各局處所轄之公共廁所友善安全及無障礙空間建置情形。
  - (2) 建置不分性別之親子廁所，或於男廁設置尿布台。
  - (3) 辦理中性哺集乳室 LOGO 遴選活動，擇優選作品發布各單位機關採用。
  - (4) 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評比項目擬加入無障礙設施(如足夠輪椅迴轉空間、哺乳支持輔具 C 型枕，或調整適合哺乳環境等)，以確保有身心障礙婦女哺乳需求之友善環境。
  - (5) 各局處中心所轄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增設無障礙設施。
  - (6)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傳播相關文宣資料。
3. 委員或各局處提出其他建議方案。

(四) 決議：

1. 延續 109 年計畫繼續執行「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計畫」。
2. 計畫撰寫主責單位社會處，並請社會處盤點各單位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3. 計畫執行年限為 1 年。

五、提案討論：無。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